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承辦人：廖貞貽

電話：057001340

傳真：05-5347397

電子信箱：yls420@ylshb.gov.tw

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120500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東竹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抑鬱錠1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8506號）」（共58批，批號詳見說明段）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1月18日FDA藥字第1121400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表示因旨揭藥品部分批號於長期安定性試驗第24個月時發現不純物含量達規格上限，故預防性回收批號BKC461、BKC471、BKC481、BKC491、BKC501、BKC511、BKC521、BKC531、BKE471、BKE481、BKE491、BKE501、BKE511、BKE521、BKE531、BKE541、BKK551、BKK561、BKK571、BKK581、BKK591、BKK601、BAB461、BAB471、BAB481、BAB491、BAB501、BAB511、BAE471、BAE481、BAE491、BAE501、BAE511、BAE521、BAJ391、BAJ401、BAJ411、BAJ421、BAJ431、BAJ441、BAL471、BAL481、BAL491、BAL501、BAL511、BAL521、BBD591、BBD601、BBD611、BBF491、BBF501、BBF511、BBF521、BBF531、BBF541、BBF551、BBF561、BBF571，共58批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立即下架，勿使用旨揭產品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局稽查組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相關醫療機構及藥局配合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組、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局長曾春美